

# 搭实“连心桥”撑起“温情伞”

## 山东聊城: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协同机制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王凯忠 陈换林

“我爱人植物人十年了，要是没有政府、检察院还有咱们协会、企业的帮助，很难撑到今天。”近日，在山东省聊城市检察机关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观摩活动访谈现场，华某的丈夫激动地讲述着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无缝衔接给自己家庭带来的帮助。

“近年来，聊城市检察机关深化‘白云热线’创新发展，完善‘1+N’司法救助模式，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协同机制，通过跨部门协同发力、多维度精准帮扶，有效破解因案致困难题，用法治为百姓撑起‘温情伞’。”聊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富彬说。

### “及时雨”润泽困境之家

时针拨回到2015年初冬，华某因一起交通事故不幸成为植物人。出事后，肇事者仅支付2万元便无力赔偿，面对巨额的医疗费用，华某的丈夫还要拉扯两个未成年子女，深感力不从心。

司法救助的“及时雨”很快降临。高唐县检察院在办案中了解到上述情况后，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在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动下，将司法救助金送到华某的病床前。

司法救助能解近忧，却无力解决长久之忧。高唐县检察院联合乡村振兴局、妇联、残联等12个单位共同达成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实施方案，实现从单兵作战到协同共治，从一次性救助到全程帮扶的转型升级。2022年7月，该院与司法局牵头成立涉诉援助协会，设立涉诉救助专项基金，为后续社会力量救助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2025年4月，山东省高唐县检察院干警联合涉诉援助协会人员到救助对象家中开展回访。

### 资金支持

华某的生活在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接力中铺展出生机，涉诉援助协会和二级检察院定期为华某送去生活必需品和救助基金，落实相关帮扶政策，涉诉援助协会的律师全程给予免费法律援助，县卫健局康复专家上门开展康复治疗。

### “连心桥”串起帮扶同心圆

司法救助不是检察院的“独角戏”，而是多方协奏的“交响曲”。2021年至今，聊城市检察机关联合乡村振兴、残联、民政、教育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打通救助“绿色通道”，赵某春便是受益者之一。

2022年9月，东阿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这位因工伤截肢的

农民不仅要负担假肢费用，还要供养两个残疾子女。短短两周内，检察、民政、残联协同联动，为他安装了智能假肢，改造了无障碍住房，更通过“如家菜园”就业基地为其提供就业服务。如今，赵某春每月增收800元，逢人便说“司法救助让我重新‘站’了起来”。

近年来，聊城市检察机关不断健全常态化联席会商和信息共享等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动，通过开展心理疏导、就业指导、家庭教育指导，落实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等多元化帮扶政策，定制救助方案，及时回应救助对象多元化需求，把救助做得更实、更妥。在退役军人张某林司法救助案中，高唐县检察院检察官定制“一案三策”帮扶方案，协调民政部门为张

某林发放临时救助金以及残联康复服务、社区监护支持。“两年多时间，我深切感受到，检察院与咱们的职能部门和爱心企业用自己的社会责任担当，在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一座‘暖心桥’。”观摩现场，高唐县人大代表徐清明说道。

### 多元救助的温暖实践

下透“及时雨”、搭实“连心桥”、完善“1+N”多元救助模式，不仅是此次现场观摩活动的落脚点，也是聊城市检察机关深化“白云热线”创新发展的生动写照。

聊城市检察院发挥检察救助功能，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志愿服务送温暖活动，全市检察机关党支部结对帮扶涉案农村困难家庭81户180人，帮助解决实际问题52个。

东阿县检察院研发车辆安全统筹数字模型，从源头破解交通事故赔偿难问题；莘县检察院开展“救助+回访”，因人施策把帮扶做实、把举措做细；阳谷县检察院聚焦重点群体，研发司法救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确保真正救助在“点”上、助在“心”里；东昌府区检察院巩固拓展上门救助的经验做法，让群众“不跑腿”高效办成事；高唐县检察院构建“三库一档”数据共享链，通过政策库匹配资源、人群库锁定对象、案例库指引路径、档案库跟踪效果，打通救助政策信息孤岛。

2024年，聊城市检察机关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34件，相关制度获评全省涉法涉诉信访优秀制度成果。2025年，该市检察机关以“司法有爱、救助无碍”专项救助活动为抓手，创新构建救助体系，为35名残疾人发放救助金，让司法救助从“输血”走向“造血”。

# 濒临破碎的家庭因爱重生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陆成雄

“我身板儿还硬实，能打些零工，孙女大二了，暑假在学校里勤工俭学，家里的困难都解决了。”近日，湖北省汉川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李霞电话回访帮扶对象刘某时，得知一家人的生活恢复了常态，很是欣慰。

“都17年了，法院判决的15万元赔偿款，我们到现在一分钱都没有拿到。”2023年4月15日，70多岁的刘某来到汉川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民事执行检察监督。

原来，刘某的儿子于2006年3月9日驾驶摩托车与程某驾驶的轻型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刘某一级伤残，瘫痪在床。事故发生后，刘某儿媳去下刚满周岁的孩子跑了。同年11月，法院判决程某赔偿刘某儿子各项经济损失15万元。然而，直到2017年儿子病逝，刘某也没拿到一分钱。

这些年，刘某与老伴、孙女相依为命，在当地政府救济下，加上自己

种了几亩地，空闲时在周边打零工补贴家用，她强度日。但因案致贫带来的压力，让刘某几乎失去了生活的信心。

受案后，李霞调查了解到，法院因无法联系到程某本人，没有查到程某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继续本次执行程序；且法院在本案执行中依法履行了职责，没有怠于执行的违法情形。李霞还了解到，刘某患绝症的老伴在孙女高考前病逝，孙女当年考上大学，学费也无着落。

2023年8月，汉川市检察院拟对该案作不支持监督决定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李霞耐心向刘某解释作出支持监督决定的原因，并与听证员和应邀参会的刘某所在村村干部一道释法说理，帮助刘某解开法结和心结，同时承诺对刘某家实现救助尽数。

在确保刘某家基本生活保障的基础上，该院联系当地镇政府为刘某提供了工作，确保一家人有了固定经济来源。



### ◎办案检察官说

“本案中，我们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办案与帮扶并重，既有检察院主导的司法救助，又有民生、教育等领域主管部门的社会救助，更有爱心企业参与的资金资助，合力为刘某解决了后顾之忧，让其重树生活信心。只有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实现矛盾的真正化解，才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湖北省汉川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李霞说。

# 移走“拦路虎”畅通安全路

本报(通讯员黄慧) 近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检察院督促下，多个职能部门协同努力，移走了挡在该县某小学校门前的高压供电设施，孩子们上学放学的路径畅通了。

2024年11月，柳城县检察院干警在履职中发现，供电部门在某小学校门前道路上建了一座高压供电设施，因设置在学生上下学必经道路上，存在安全隐患。检察官经向校方了解得知，该供电设施于早年建成投入使用，随着市政道路完善和学校规模扩大，该供电设施逐渐给学校发展带来困扰，校方曾向供电部门提出将供电设施转移的建议，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没有落

实，老师和家长总是揪着心。

实地调查后，柳城县检察院积极履职，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治理意见，督促其对该处风险隐患进行有效处理。之后，该县县委政法委校园安全调研组组织县教育局、检察院、公安局、供电公司等对上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会商，制定解决方案。

柳城县检察院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全程跟进供电设施迁移事宜。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供电部门最终将占道的供电设施转移至其他闲置地块，并持续做好设施维护工作。此举既主动解决了校园周边的安全隐患问题，也保障了供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检察院就辖区个别建设工程项目存在应缴未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案件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相关领域人员担任听证员，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参加。听证会后，检察机关以公开宣告形式送达检察建议书。

本报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岳妃婵

# 检察监督督促推工资款执行到位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陆秀峰) “终于拿到工资了，这是我大半年的收入呀。”近日，施某电话告知浙江省磐安县检察院法官这一好消息。

时间回到2022年。施某受雇于陈某为其店面做木工装修，因要求施工工期短，施某便叫上3名工友一起做工。半个月后，施某等4人如期完工，可陈某却以各种理由拖着不付工资。

无奈之下，施某上门讨要，发现陈某的店铺开业没多久就关门了。工友们找不到陈某，纷纷向施某要钱。施某

先行垫付后，于2023年3月向磐安县法院起诉陈某，要求其支付拖欠的3万元工资。

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3年4月，磐安县法院就施某与陈某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作出裁定，确定陈某需向施某支付工资款合计2.8万元，并要求陈某每月支付3000元，分期付清拖欠的工资款。

孰料，裁定书生效后，陈某仍未按期支付。施某申请强制执行，后因陈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终结了本次执

行程序。2025年3月，施某向磐安县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该院受理后经调查发现，陈某名下刚好有一笔保险理赔款项到账，遂以该案有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向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议其恢复执行。

磐安县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对陈某的保险理赔款项进行调查，确认检察建议提出的情况。法院向保险公司发送通知书后，保险公司协助扣留了陈某相应保险理赔款项。由此，施某

的案件得以恢复执行。2025年6月，施某拿回了被拖欠的2.8万元工资。

两年来，磐安县检察院紧盯劳务费、抚养费、赡养费和医疗费等关切民生执行案件，开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截至目前，该院共排查相关案件线索64条，制发检察建议10件，以检察监督督促法院执行劳务费、抚养费、抚养费 and 医疗费等共计38万余元。

“我们将继续以实际行动，把检察为民实事办到群众心坎里。”磐安县检察院检察长徐静表示。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检察院就辖区个别建设工程项目存在应缴未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案件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相关领域人员担任听证员，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参加。听证会后，检察机关以公开宣告形式送达检察建议书。

本报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岳妃婵

# 司法救助金在“手术黄金期”内到账

本报讯(通讯员陈梦清 杨勇) “司法救助金来得很及时，老人的右手有救了。”近日，一名外科医生为检察机关的高效救助点赞。

2025年4月的一个深夜，张某潜人孤寡老人李某家的竹林盗笋，被发现后，双方发生争执，致李某右手手腕粉碎性骨折。经诊断，李某需在5日内接受手术治疗，否则将会落下终身残疾。然而，李某没有赔偿能力，李某也无力支付手术费用。

“手术不能等！”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发现救助线索后，立即启动内部线索移送机制。检察官

当日赶赴医院，在病床前协助李某的妹妹填写司法救助申请材料，同步开展实地调查、证据审查。随后，该院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财务三部门联动，24小时内完成案情审查、金额核定。经财政部门优先审批后，司法救助金从申请到发放仅用3天。该院主动对接医院先行手术，救助金到账后直接冲抵医疗费，确保救治“不踩刹车”。

在案件办理中，检察官多次对张某开展法治教育，使其深刻认识到对孤寡老人造成的伤害。张某虽无力一次性赔偿，但承诺通过务工分期偿还

4万元。在高效救助的同时，检察机关坚持“救当前急”与“解长远需”并重。该院依托与张家港市红十字会建立的衔接机制，在发放司法救助金后，立即将李某纳入社会救助对象，由红十字会启动医疗急救救助。该院还同步协调乡镇养老院提供免费床位，解决李某独居的康复风险问题。

李某案是张家港市检察院践行“司法救助是民心工程”的生动注脚。近年来，该院通过精准筛查、多元联动、跟踪回访等机制深化救助实效。在办理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中，该

院要求办案人员“每案必问”被害人经济状况，发现困境当事人立即启动救助程序。该院与民政、红十字会等12家单位建立“救助需求清单”，对因案致残人员实行“司法救助+康复援助+就业帮扶”的套餐式救助，并定期回访，直至被救助人生活稳定。

今年以来，该院已为12名急困群众发放救助金，其中24小时办妥紧急救助4件。“我们将持续聚焦‘救早救小救及时’，把群众的‘揪心清单’转化为检察机关的‘履职清单’，让司法救助成为照进困境的一束光。”张家港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董树海表示。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2290号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于2025年7月11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2290号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于2025年7月11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